

## 关于开展 2022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增选工作的通知

作者: 280101 发布时间: 2022-06-21 来源: 本站编辑 阅读次数: 90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单位:

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暂行办法》(南中医大委〔2009〕28号)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现就做好我校2022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增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聘用要求

本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增选工作依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暂行办法》的各项规定执行,2022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条件见附件1。

任职年限从受聘正高职务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聘用条件中各项成果和奖项获得的时间均为任现职以后,并截止到2022年5月31日。

### 二、增选范围

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,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,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。

#### (一) 教师三级岗位的增选范围及数量

教师三级岗位面向全校增选。根据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核准的岗位总量和岗位比例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今年我校教师三级岗位拟增选10人。

#### (二) 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增选范围及数量

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面向全校增选。根据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核准的岗位总量和岗位比例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今年我校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增选1人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

1. 符合申报条件者须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教师三级岗位聘用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或《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一式三份；并附能够支撑、证明达到岗位评审及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，一式三份，单独装订成册（用标准 A4 纸装订成册，加封面，并按照申请表填报顺序标引目录）并提交电子档（pdf 格式）。学院或部门审核后，需签署明确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2. 学院或部门汇总形成《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增选人员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档各一份，纸质材料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3. 以上材料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人力资源处（行政楼 406 室），联系人：徐炯，联系电话：85811096，电子档发送至 [rzcbsk@njucm.edu.cn](mailto:rzcbsk@njucm.edu.cn)。

附件：1.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条件  
2.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教师三级岗位聘用申请表  
3.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申请表  
4.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增选人员推荐汇总表

人力资源处

2022 年 6 月 21 日